

证券代码：301133

证券简称：金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申请（证监许可[2021]2810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53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0000380303 号《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6,096,616.00 元，总股本增加至 106,096,616 股。

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175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金钟股份”，股票代码为“301133”，本次公开发行的 23,943,19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将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530,000股，于2021年1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096,616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096,61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获有权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后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就上述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变更、《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其他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0000380303号《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2日